

#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正案

为了更好推动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因公司运转经营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并参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2年修订）和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06年修订），公司拟对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公司现章程条款	拟修订后的条款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路北与彩田路东联合广场A座3608室。邮编：518033。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1栋3C5单元。邮编：518057。
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八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。	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（八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衍生品投资等事项。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4月25日